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 正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要求，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一）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与园区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凡废水纳管排入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环评，水专题主要进行项目排水达标分析及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析，可简化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预测内容。

（二）简化公众参与形式。对位于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且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

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来的2次公示合并成1次，时间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不再开展公众调查和张贴布告。

（三）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四）压缩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及流程。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布局和相应功能区划的项目，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定审批时限，结合审批办理实际情况，最大限度地压缩承诺办理时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不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不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对于市本级审批的环境影响较小、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非辐射类）的项目，实现“即报即受理”，材料齐全后即可受理，原则上不再开展技术评审、集体会审等环节，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在公示期满后即作出审批决定；县区分局可以根据当地情况、自身承接能力开展试点。

(五) 精简建设项目申报材料。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评申报材料外，取消一切其他非必要性受理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提供以下材料:

1.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公众参与过程中公开环评文件全文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公开公众参与情况说明(过程及结果)的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提供以下材料:

1.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进一步降低受理材料硬性限制,对申报材料虽不齐全但不存在原则性问题、短期内能迅速补正的,可采取“先受理、后补件”的容缺机制,建设单位可以在审查阶段补正材料。

(六) 简化建设项目总量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不再进行总量审核;对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需在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替代削减措施。对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意见,作为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项目批复后,环评审批机构应同步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重金属排放量情况移交总量管理机构。

(七) 合理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科学划定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作为项目选址的依据。

(八) 规范技术评估。对于市本级审批需开展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委托由第三方技术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技术评估单位根据项目的行业特点聘请组织专家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并对技术评估负责。

《关于深化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等工作的实施细则》（濮环〔2016〕3号）文件不再执行。

二、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一) 实施环评豁免管理。对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10大类30小类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见附件2），予以环评豁免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项目可以直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二) 探索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15和8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三) 实行时间。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适当延长。

三、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批事项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依法取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5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3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排污口规范化验收材料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编制三个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五、持续做好重点项目联审联批

进一步完善提前介入、业务指导、跟踪服务等联审联批机制，对重点项目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等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应批尽批、加快审批，为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创造条件。

六、严把环评审批关

（一）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要求，严守环评审批原则，严格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三挂钩”机制。实施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积极支持符合要求的产业发展，强化禁止类、限制类环境准入的刚性约束，严格源头管控。

（二）严把环评质量。以信用评价为主要手段严把环评文件质量关，对违规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批复后采取抽查复核等方式加强监管，对弄虚作假、环评

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行为督促整改，并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诚信记录纳入相关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省厅、市局对环评文件质量开展抽查复核；鼓励县区分局开展复核工作，并及时报送复核结果。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宣传引导。多措并举，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改革举措宣传，开展指导帮扶，及时答疑解惑，引导企业了解政策、执行政策，守法经营，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 推动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推动以智慧环评监管平台、环评审批信息联网为重点的信息化建设，落实“一网通办”，推进环评审批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跑”、“不见面审批”转变。

(三)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设项目审批后，及时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将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依法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

(四) 做好信息报送。建立改革措施月报告制度。请各县(区)分局每月22日前上报表1、表2，同时将所印发文件、采取措施、宣传成效、典型案例等改革进展及问题、建议等，一并形成文字上报。



表 1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实施情况月汇总表

序号	省	市	县(区)	主要落实举措	环评审批数量		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豁免的30个小行业登记表数量(可估算)
					总数	其中44个小行业环评审批数	总数	其中44个小行业告知承诺制审批数	审批平均时长	

注：本表需覆盖辖区内所有具体审批权限的地区

表 2 疫情防控急需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情况月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省(区、市)	所在市	所在县区	三类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环评文 件类别	主要产品	产能	环评应急 服务方式	项目投资	环保 投资	是否为 典型案例	备注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分局，经开区
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